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608號

原告 劉純秀

被告 王芳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42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萬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騙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6分許前之某時，將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6分許前之某時，透過Youtube廣告誘使原告加入LINE，再由暱稱「阮慕驊」、「李依純」等人與原告聯繫，佯稱：可透過第一證券FIRSTTRADE投資網站參與投資，需依指示註冊，並匯付款項始能投資等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3萬3,000元至前揭帳戶內。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3萬3,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
05 第242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實，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
08 視同自認；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3年度金簡
09 字第242號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有罪
10 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且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
15 稱之幫助人，是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
16 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17 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8 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19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交付前揭帳戶給他人，再由詐騙集
20 團成員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83萬3,000元至
21 詐騙集團成員所利用之前揭帳戶，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故
22 意提供前揭帳戶之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83萬3,000元間
23 具相當因果關係，堪認被告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不法
24 詐欺行為之幫助人，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25 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
26 故意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
27 償其遭詐騙之83萬3,000元，應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萬3,
29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1日（見附民
30 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31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2 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5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6 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
08 知。

09 六、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0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11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12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13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陳火典